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险集团客户 D 版附加修正条款

兹同意并确认本保险单将修改如下：

一. 本保险单第 4 条第 C 款第 4 项第 i 点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内容替代

i) 连带营业中断险/连带额外费用合计（仅限于本保险单承保地域范围内指定供应商和客户，见保险批单九）；

二. 本保单第 4 条第 C 款第 5 项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内容替代

5) 每次**事故**的最高赔偿限额为【 输入保障限额 】，适用于以下各项：

a) 第19条所述品牌和标签；

b) 第27条所述的延期付款；

c) 第22条所述的加急费用；

d) 第58条第J款所述的**艺术品**；

e) 第 9 条第 G 款所述的租赁权益

三. 本保单第 4 条第 C 款第 8 项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内容替代

8) 本保险单不对以下各项承保：

a) 项目延期完工损失

b) 第58条第V款所述的**软成本**；

c) 恶意引入机器代码或指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，包括由此产生的时间因素和额外费用、强制撤离费用；

d) 连带营业中断以及连带额外费用保障（除了批单九中指定的供应商和客户）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